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: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

承辦單位:運輸管理科

承辦人: 黃祖揚 電話: 2299825#505

電子信箱:oioio@kcg.gov.tw

受文者: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:高市交運管字第105402055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6-107公路交通稽查證樣張影本(隨文引入)(19439479 10540205500A0C ATTCH2

.pdf)

主旨: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檢送106-107公路交通稽查證樣張,

請轉知所屬駕駛長知悉以為辨識,並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

,105年公路交通稽查證同時作廢。

說明: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5年12月26日路監交字第105016597 9號函辦理。

正本: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義大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

、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 2017/01/10

線



公路交通

稽查達

編號:001

單位:交通部公路總局

區監理所

※本證不得作為乘車憑證※

姓名:

持用須知

- 本證依公路法第57條之1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製發執行任務。
- 持用本證依法令執行勤務及對汽車及駕駛人違
- 反公路法暨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。 三、持用人員應妥為保管、不得轉借使用,並不得作乘車憑證,否則依規定議處,調職時應即繳 回註銷。
- 四、 本證有效期間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
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